

证券代码：873875

证券简称：北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志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699,861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99,86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 2024 年 半年度 权益分 配的议 案	0	0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理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溪律师、赵乾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安理（呼和浩特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